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62.166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028,86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62.166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028,86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 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 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环境、社会、治理(ESG)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工作的执行与实施；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本次修订新增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其他条款的序号亦相应调整。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的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 B 座 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39	蔚蓝生物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9:00－12:00 和 14:00-14:3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蔚蓝生物创新园 B 座多媒体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蔚蓝生物创新园；邮政编码：2661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姜勇

3、联系电话：0532-88978071，邮箱：vland@vlandgroup.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 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7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5.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建行张江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或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温江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建行深圳科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21 年 5 月 26 日，深圳步科将其开立在建行深圳科苑支行（银行账号 44250100002300003364、44250100002300003365）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深圳步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其开立在上海建行张江分行(银行账号：3105016139360000482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将开立在上海建行张江分行（银行账号：31050161393600004839、31050161393600004829）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银行账号：955088005798230057 4、955088005798230020 4）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将开立在上海建行张江分行（银行账号：31050161393600004830、31050161393600004831）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步科将开立在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银行账号：955088023273400389、955088023273400299）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深圳步科与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状态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48 4	本次注销
		955088005798230039 4	本次注销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3273400109	存续
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316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433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360100100105171	存续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955088024330170019 7	存续
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955088023626473002 41	存续
		955088023626473001 51	存续
		955088023626473003 31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在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05798230048 4、955088005798230394），成都步科开立在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31360100100086316、431360100100086433)，常州精纳开立在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23626473003 31)均已注销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全部转入成都步科新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以实施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45 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45 期	2023/12/13	1,000.00	2024/1/12	保本浮动型	1.05%-2.5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45 期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45 期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产品期限(日)	30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56%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